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抢夺罪从重处罚的情形有哪些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10-09 15:51:02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 抢夺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，为“数额较大”；
- （二）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，为“数额巨大”；
- （三）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，为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的标准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抢夺罪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抢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财物的；
- （二）抢夺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等款物的；
- （三）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；
- （四）利用行驶的机动车辆抢夺的。

抢夺公私财物，未经行政处罚处理，依法应当追诉的，抢夺数额累计计算。

抢夺罪是数额犯，刑法规定，抢夺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即构成犯罪，可以立案追究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闻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 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